**争当“服务之星”活动方案**

为激励全体后勤员工发扬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的精神，树立先进典型，坚持“三服务两育人”宗旨，公共事务部决定开展争当“服务之星”活动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意义

 为大力弘扬“团结、创新、敬业、奉献”的后勤精神，宣先进、树典型、立标杆，通过争当“服务之星”活动，激发广大员工积极性，传播正能量，努力践行“奉献学校事业，体现后勤价值”的使命，同时引导师生关注身边的普通劳动者，搭建后勤员工与师生交流互动平台，达到后勤员工与师生相互尊重、相互理解、相互沟通、和谐共处的目的。

1. 活动程序

活动分为三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：5月上旬，发出活动倡议，各中心进行争当“服务之星”活动动员与部署；

第二阶段：5-10月，以中心为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争当“服务之星”活动，并分别于6、10月进行二期“服务之星”入围评选，入围评选条件由中心自定，人数不限，由中心予以适当奖励；

第三阶段：11-12月，各中心按10%左右的比例推荐“服务之星”候选人共20名(终评时公共事务部下达各中心名额），由公共事务部组织年终评选，评选出“服务之星”10名，予以表彰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推荐条件：

1、2016年3月1日前进校的全体后勤员工；

1. “服务之星”评选入围者。

（二）终评条件

1、坚持“三服务、两育人”宗旨，具有全心全意为学院为师生服务意识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顾全大局，服从管理，严以自律，在各方面起带头作用。

2、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责任心、事业心，敬业爱岗，乐于奉献，能主动承担苦、脏、累工作，出勤率达到100%。

3、熟悉本职业务，勤奋好学，刻苦钻研，服务技能水平过硬。

4、胜任本职工作，工作效率高，肯动脑，能提出工作建议设想，工作业绩突出。

5、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志，乐于助人，团队合作精神好。

6、无违法违纪记录，工作无重大差错，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、各中心要认真组织开展争当“服务之星”活动，在员工中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动员，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，向全校师生宣传此项活动，引导师生关心关注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2、各中心组织入围评选要求程序完善、公正公开；按条件认真做好候选人推荐工作，推荐出符合评选条件的候选人，填报推荐材料，推荐材料要求言简意赅、有亮点、有特色，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，随附候选人两寸近期彩照1张（电子版）。

3、活动结束后，各中心要认真总结，宣传“服务之星”事迹，树典型、立标杆，激发全体员工能动性与积极性，更好地为教学、科研、师生服务。

 公共事务部

 2016年5月3日